

体 育 法 学

体育法热点问题研究

钟 薇◎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体育法热点问题研究

钟 薇◎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旨在对体育领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梳理，并对相关事件进行法理上的剖析，希望能够让对体育法律感兴趣的同学和朋友对本学科有更系统的认识和了解。

责任编辑：张筱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体育法热点问题研究/钟薇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6
ISBN 978-7-5130-2120-3

I. ①体… II. ①钟… III. ①体育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0263 号

体育法热点问题研究

TIYUFA REDIAN WENTI YANJIU

钟 薇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80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278 千字

ISBN 978-7-5130-2120-3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baina319@163.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6.5

印 次：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1995年10月1日起实施）。《体育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体育部门的基本法，它以国家立法的形式，明确了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所担负的发展体育事业的责任和义务，明确了公民在参与体育活动中应享受的权利。《体育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体育事业进入了依法行政的新阶段。

1995年6月20日国务院正式颁布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虽然《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并非行政法规，而只是以中央文件的形式发布，但对群众体育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在申奥成功前，体育领域的行政法规仅有《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1989）、《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和《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1991）等三部。

2001年7月，国际奥委会将2008年夏季奥运会的举办权授予北京。从那一刻起，我国就开始了一项庞大的奥运系统工程，其中包括在我国建立适应现代奥运会需要并与世界接轨的体育法治环境。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反兴奋剂条例》等三个行政法规先后出台。与此同时，地方性体育法规的立法数量也出现了激增的势头。

奥运会后，群众体育领域的立法日益受到重视，国务院于2009年8月颁布了《全民健身条例》。与此同时，国家体育总局的立法工作（包括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地方立法工作也得到了快速发展。经国家体育总局2003年和2007年两次对既有体育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国现行有效的体育法律1件，体育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16件，体育部门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 130 件。

伴随着我国体育法制建设的发展，萌芽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体育法学研究在我国也得到了蓬勃发展。事实上，体育与法律的基本价值是相通的，公正是两者共享和尊崇的价值。体育讲求的是公平竞争、规则至上，法律的最基本组成部分也是规则。虽然这两种不同规则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但它们的终极目标都是规则之治。2005 年，体育法学研究人员成立了第一个全国性的专业学术团体——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研究会每年召开年会，进行全国性的体育法学研讨，它还与日本、韩国的体育法学研究团体共同组建了亚洲体育法学会。

但是，相比于较早进行体育法研究的国家，我国的体育法学研究还有很大差距。美国国会于 1950 年正式颁布了《奥林匹克协会组织法》，此后又进行了一些包括体育内容的公共立法和专门的体育立法，并相应地出现了系统化的体育法研究。1972 年波士顿大学法学院就设立了专门的体育法课程，1978 年出版了《体育法》专著，从事体育法研究的律师和组织以及刊物也不断出现。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间，美国马凯特大学法学院美国体育法研究所进行了一次关于美国大学法学院体育法教学状况的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在法学院是否开设体育法课程方面，接受调查的 80 所法学院中有 67 所开设了该课程，并且美国法学院协会（AALS）的绝大多数成员都开设了体育法课程，开设了 2 门以上的体育法课程的法学院有 18 所。在体育法的讲授者是全职教授还是助理教授方面，在 67 所开设了体育法课程的法学院中有全职教授讲授体育和娱乐法课程的是 32 所，助理教授讲授的是 24 所，其余的 11 所则是两者都有。

目前我国体育法教学主要集中在体育院校以及有关大学的体育院系中。在各体育院校的研究生培养中，有些是以体育法学为选题完成的研究论文。1999 年，天津体育学院正式在硕士研究生中设立体育法学专业，后又开办体育法学本科教育。2002 年，上海体育学院开始招收体育法学博士研究生。但是，几乎绝大多数的中国政法院校和大学的法学院系都没有开设体育法课程，大学法学院里专门从事体育法研究的法学教师也为数寥寥，我国法学院对体育法学的忽视是显而易见的。

当然，法学院系对体育法普遍不够重视也与对体育法的某些误解有关，如体育法的性质不清（公法还是私法、程序法还是实体法），误导了某些人对体育法的理解；我国现行的体制问题使某些人认为我国的体育运动是所谓的政治体育，政府对体育运动的干涉太多、太滥；体育争议大多数是依靠行政手段解决的，对

体育争议的性质认识不够清楚等。

近年来，F1 中国大奖赛、网球大师杯赛、中国网球公开赛、国际田径黄金大奖赛……越来越多的国际体育赛事“花落中国”。体育赛事商业化运作涉及很多法律问题，如赛事运作的法律保障、赛事服务标准化以及体育赛事转播权保护等，我国目前的体育法制已经不能满足体育市场化、职业化、产业化、国际化、社会化的发展，急需补充相关立法。

随着社会发展变化，民众健身难与政府制度保障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这些矛盾主要包括民众体育健身需求增长与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制度脱节；社会体育活动普及与相应管理制度滞后；体育产业发展与体育权利界定和保护、权利交易制度缺位。

目前体育立法的滞后需要法学院系的教师、律师、体育学院从事体育法教学与研究的人员积极投入，加大对体育法的宣传与研究。

本书是从教学需要出发而编著的，作者就自己理解的内容确定了章节，对于目前体育中的法律问题尽量涉及，包括运动员的权利、体育社团、体育经纪人、体育彩票、学校体育伤害、体育赛事、反兴奋剂等。但是，由于作者能力有限，仍有一些问题未能进行分析，希望在以后的改版中会更加完善、更加科学！

为了增强本书的实用性，本书在写法上引用了一些案例，希望读者不仅可以从理论上进行思考，还可以从实践上深一步探索。

另外，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北京体育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2009 级的学生帮忙查找了大量的文献资料、案例，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运动员权利

- 第一节 运动员权利概述/1
- 第二节 运动员受教育权的保障/9
- 第三节 知名运动员隐私权的保护与限制/19
- 第四节 知名运动员的形象权/26

第二章 运动员转会与运动员社会保障

- 第一节 运动员及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38
- 第二节 职业运动员转会制度/44
- 第三节 中国职业足球运动员转会制度的发展历程/49
- 第四节 运动员的社会保障/54

第三章 体育社团相关法律问题

- 第一节 概述/67
- 第二节 我国体育社团的发展现状/73
- 第三节 我国体育社团的立法历程/77
- 第四节 目前我国体育社团立法存在的问题/81

第四章 我国体育行政许可与体育经纪人法律问题

- 第一节 体育行政许可概述/85
- 第二节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89
- 第三节 体育经纪人概述 /95
- 第四节 体育经纪人的法律地位/100
- 第五节 体育经纪人的权利和义务/104

第六节 体育经纪人管理制度的构建/106

第五章 体育赛事法律问题

第一节 体育赛事运行的法律依据/113

第二节 体育赛事合同与赛事保险/119

第三节 体育赛事市场开发 /124

第四节 我国奥运会运动员奖励制度/144

第六章 体育彩票法律问题

第一节 我国体育彩票立法历程/156

第二节 体育彩票中的法律关系/163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165

第七章 学校体育安全法律法规

第一节 学校体育安全立法/180

第二节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186

第八章 反兴奋剂相关法律问题

第一节 概述/192

第二节 世界反兴奋剂立法/195

第三节 我国反兴奋剂立法/199

第四节 案例分析/205

第九章 足球反腐败相关法律问题

第一节 中国足球反腐历程及结果/214

第二节 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224

第三节 足球裁判受贿案件性质/226

第四节 足协官员受贿性质分析/231

第十章 体育立法及体育法的不足

第一节 我国体育立法的发展阶段及其特点/235

第二节 我国体育立法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形成原因分析/240

第三节 推动我国体育立法发展的几点思考/246

参考文献/249

第一章 运动员权利

随着我国体育体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作为竞技体育基石和运动主体的运动员，也被激发出了强烈的权利意识和法律意识，也就是权利主体对自身权利的关怀。法治社会中，权利保护是基本内容，权利主体依法追逐自身权利的行为不仅是合法的，而且有助于社会发展和进步。构建完善的运动员权利保障体系，对运动员权利进行切实有效的保护，能促进竞技体育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运动员权利概述

一、运动员权利的概念及内容

1. 概念

论及运动员权利，我们必须明确运动员在社会生活中的法律定位。在新近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运动员被明确性为一种社会职业，归第二大类，属于专业技术人员类别。作为一种有法律明确界定的社会职业，运动员以训练和竞赛为劳动工作内容，利益诉求与其在训练和竞赛中的表现密不可分。^①

^① 蔡宏生. 我国运动员权利的实现与保障研究 [D].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 2008.

分析我国现阶段的训练和竞赛体制,可以认为,运动员是在竞技体育中以从事体育运动训练和竞赛为工作内容,以创造优异运动成绩作为衡量其获得物质和精神利益多寡尺度的特定社会群体。所以,运动员权利就是指运动员依据其在社会生活和竞技体育中的法律地位,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定形式,可作或不作某种行为,也可要求国家和其他组织、公民作或者不作某种行为,从而实现其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的法律手段。

由此可见,运动员的权利可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宪法和法律直接赋予的基本权利,即作为普通公民应享有的基本人权;二是作为履行特殊训练和比赛职责的专业人员享有的职业权利,它是基本权利在竞技体育行业中的演变和延伸。

2. 运动员权利的基本内容

以权利的存在形态作为标准,权利可划分为应有权利、法定权利、现实权利。在现代民主法治社会,人们的各种利益需求集中表现为人权,即依据其人性和人格、尊严与价值所应当享有的各种权利,为应有权利。这些应有权利要想得到最有效的保障,必须通过制定法律,应有权利的状态才能转化成法定权利。

运动员的权利主要是指除了运动员享有普通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教育权、劳动报酬权、社会保障权、法律救济权等之外,还享受国家专门针对运动员制定的相关法规和政策所赋予的权利,如公平竞争权、注册权、就业安置权等。^①

二、运动员权利概况与侵权表现

1. 运动员的主要基本权利及常见的侵权行为表现

(1) 生存权

生存权是指公民获得足够的食物、衣着、住房以维持有尊严的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国运动员的生存状况令人担忧,甚至一些曾经在国内外各项重大赛事中创造了辉煌成就的运动员也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其中被誉为“亚洲第一力士”的才力就是一个典型代表,他曾经勇夺40个全国冠军和20个亚洲冠军,但因长期承受高强度的运动负荷而全身遍布伤痛,退役后收入微薄,生活窘迫,最终因无钱医治而在病痛的折磨中英年早逝,去世时家中仅有

^① 陈书睿,徐鑫曦等.优秀运动员权利之法律研究[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1,(1):51-53.

300 元钱。曾获得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冠军的体操运动员张尚武，退役后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以致沦落到北京街头靠卖艺乞讨维持生活。这是令人心酸的反映退役运动员的生存权没有保障的一幕实景。

生存权是指在一定社会关系中和历史条件下，人们应当享有的维持正常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的权利。学术界普遍认为生存权就是国际人权公约上的相当生活水准权。《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

竞技体育为了挖掘和发挥人体的最大潜能，追求优异的运动成绩和精湛的运动技术，运动员的训练和竞赛强度经常超过身体负荷达到或接近生理极限。长此以往，很容易造成运动员人身的损害。据有关调查数据显示，健将级运动员全部都有职业伤病，一级运动员伤病率 85.6%，二级运动员伤病率 82%。很多运动员退役后伤病缠身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其生存状况令人担忧。^①

(2) 生命权

生命权是以自然人生命安全的利益为内容的一种人格权。运动员的生命是他们最高的人格利益，具有至高无上的人格价值。侵犯运动员生命权的行为主要有两种：一是不计后果，违背生理和训练规律，盲目安排甚至强迫运动员超负荷、超极限进行训练和比赛，并最终导致运动员死亡的情形；二是教唆、欺骗、强迫和帮助运动员服用兴奋剂，致使运动员因此而失去生命的情形。据相关统计显示，近十年来我国发生了 200 起左右的运动员运动性猝死事件^②。

(3) 健康权

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身体生理机能的健全正常运作和功能正常发挥，进而维持人体生命活动为内容的人格权。在竞技体育领域，体罚、殴打运动员；违背生理和训练规律，盲目超极限、超负荷安排训练和比赛；欺骗、引诱、帮助、强迫运动员服用兴奋剂；在训练和比赛中，不顾他人安危，恶意犯规，甚至采取“伤害战术”等行为都是对运动员健康权的侵犯。其中，体罚、殴打运动员的现象最为常见，一些运动队实行“家长制”管理，随意殴打、体罚队员，“马家军事件”和“王德显事件”就是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案例。

① 韩新君等. 对构建运动员权利保障体系的研究 [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05: 64-70.

② 同上.

(4) 肖像权

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对于自己的肖像在制作和使用上所享有的专属和排他的权利，它直接关系到公民的人格尊严和社会评价。

肖像权是一种重要的人格权。运动员的肖像权和运动员的姓名一起共同构成运动员的人格标识。对于运动员尤其是知名运动员，由于处于竞技体育的焦点，经常被媒体所关注，具有极大的影响力，其人格标识的使用已附着很强的商业价值。从媒体资料看，越是知名的运动员肖像权被侵犯的可能性越大，从王军霞诉昆明卷烟厂到姚明诉可口可乐案均反映了这个问题。

(5) 名誉权与荣誉权

名誉和荣誉都是社会对自然人的品德、才干、思想、作风、资历、素质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是自然人人格权的重要内容。名誉的好坏、荣誉的大小都直接关系到自然人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尊严。运动员在竞技体育中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其名誉好坏、荣誉大小不仅是关系他品德、才干、思想、作风、资历、素质等方面的综合评价，而且对于他的形象感召力及由其带来经济效益的取得也有重要价值。存在侵害运动员名誉权、荣誉权的行为主要有几个方面：一是新闻媒体捕风捉影、无端虚构、不真实的虚假报道；二是俱乐部、教练等在公开场合对运动员的无端猜疑、指责，如指责某运动员打“假球”等；三是竞赛管理机构对运动员的不当处罚。

(6) 隐私权

所谓隐私，是指不愿告人或不为人知的事情。隐私权就是个人信息、个人私事和个人领域不受他人侵犯的权利。隐私权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自己的隐私隐而不宣的权利；二是对自己的隐私予以公开的决定权和实施权。运动员作为公众人物，有的还是形象大使，是新闻媒体追逐的对象。大量的媒体报道对运动员知名度的提升有很大帮助，能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其隐私权受到一定的限制是必然的。但是，一些媒体的过度报道，严重影响运动员的生活、训练竞赛，构成了侵害运动员隐私权的行为。

(7) 劳动报酬权

劳动报酬权是指运动员基于工作合同关系，依据其体育俱乐部或竞赛单位提供的训练竞赛业绩，取得应有劳动报酬的权利。劳动报酬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赋予劳动者的一项最基本的经济权利。运动员作为从事特殊职业的劳动者，依法

理应享有按时、足额获得相应劳动报酬的权利。在我国体育界，私吞、克扣、拖欠运动员工资和奖金等侵犯报酬权的现象客观存在且十分普遍，其中足球、篮球等实行职业化的项目存在的问题最为严重。

(8) 受教育权

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是指公民有在国家和社会提供的各类学校和机构中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权利。受教育权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主要包括平等接受教育权、接受教育过程的完整权、接受全面教育权、继续教育权等。然而，由于我国竞技体育实行的是封闭式的专业训练体制，运动员从小开始大部分的时间都被安排进行训练和比赛，文化教育形同虚设，客观上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因此，我国运动员受教育的程度普遍较低，退役后往往因缺乏基本的生存技能而面临严峻的生存考验。在我国举国体制体育模式下，运动员从小就进入体校进行专业训练，学习文化知识的时间很少，运动员的文化水平普遍偏低。这不但影响了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而且造成退役运动员的就业安置困难。目前有不少在役和退役优秀运动员选择进入一些名校继续深造，而更多的没有取得优秀成绩的运动员并没有这样的学习机会，他们求学无门，相反这些运动员的再就业更需要文化知识的提升，这体现了运动员受教育权的不公平。

(9) 知情、抗辩、听证和申诉权

体育行政管理机构做出任何可能涉及运动员重大利益的决定时都应当保障运动员享有知情、听证、抗辩和申诉等基本的程序性权利。然而，我国运动员的程序性权利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这种现象在体育纪律处罚问题上表现得最为明显。近年来，因不满体育纪律处罚而产生的纠纷明显增多。这主要是因为体育组织行使处罚权时通常没有遵循严格的法定程序，而且大部分体育组织对纪律处罚的程序未作明确规定，或虽规定但非常简单。过于随意的体育纪律处罚，因剥夺了当事人的知情、听证、抗辩和申诉等基本的程序权利而必然丧失权威性，结果往往难以令人信服和接受。

2. 运动员职业派生权利及常见的侵权行为表现

(1) 公平竞争权

公平竞争权是运动员最重要的权利，它的含义主要是平等参赛、竞赛标准相同、竞赛条件一致、竞赛成绩准确真实及奖惩标准相等等。公平竞争应是体育界追求的最基本的原则。当前，侵犯运动员公平竞争权行为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虚报或篡改年龄、服用违禁药物、赌球、打假球、贿赂裁判、运动员选拔标

准或参赛资格因人而异、成绩评判尺度不一。目前,在我国竞技领域中侵犯运动员公平竞争权的行为普遍存在。

(2) 注册权

注册是指国家体育总局和各单项运动协会出于管理上的需要,要求各竞赛单位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将代表其参赛的运动员的基本信息递交指定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的行为。注册权指运动员为了参加比赛,明确其代表单位,而与该单项协会认可的资格单位签订协议的权利。注册是运动员获得参赛资格的前提条件,若在运动员注册问题上附加任何不合理、不平等条件的行为,都是对运动员注册权的侵犯。典型的表现有:要求运动员交纳保证金、签订不平等合约等。

(3) 转会权

转会权是指运动员从一个注册单位向另一个注册单位流动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23条规定,“人人有权自由选择职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规定,“人人有凭其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我国《劳动法》第3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因此,运动员具有自由转会的权利。

(4) 伤残保障权

伤残保障权是指运动员因训练、比赛出现伤残,运动员所在单位需在经济上保障其今后生活的权利。现代竞技体育下,运动员长期处于高强度、高负荷的训练和比赛状态,过程往往充满剧烈的竞争和激烈的身体对抗,因此受伤甚至致残的现象十分普遍。运动性伤病具有高发性、普遍性、隐蔽性、迟延性等特点。据统计,我国运动员70%以上都存在不同程度的伤残情况,致残和重伤率接近30%,而且很多伤病往往是在运动员退役之后才表现出来。

三、造成侵害运动员权利行为大量存在的原因

1. 相关立法严重滞后,实践操作性不强

从法律层次看,我国只有一部专门性的《体育法》,也仅在运动员就业和升学方面有一条原则性的规定(《体育法》第28条规定国家对优秀运动员在就业或者升学方面给予优待),但对运动员的法律身份、职业风险、职业的特殊性权利等并没有涉及。而且《体育法》业已颁布实施近20年时间,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色彩,缺乏对我国体育发展的前瞻性、产业化、职业化考虑,对现阶段体育实

实践的规范和调整存在明显的滞后现象。

在国务院行政法规层次上,有关运动员权利保障的行政法规是一个空白,没有运动员权利的保护性规定。从部门规章和国家规范性文件来看,国家体育行政部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等出台了一些办法、意见,均是对运动员某一方面的权利进行保障和维护,没有形成对运动员权利体系保护的统一规范文件。从具体操作实践看,已出台的文件往往把运动员定性为国家体育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表现出很强的行政依附性,与我国体育的举国体制相符,却与现阶段我国体育不断市场化相背。不能明确运动员参与体育市场关系的法律主体地位,往往在运动员依法追逐自身权利的时候无法进行实践操作。

2. 运动员身份的两重性

多年来,我国竞技体育按照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专业运动队制度,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它以创造优异运动成绩、为国争光为运行目标,以政府高度集权管理为运行方式,以追求国家利益的精神激励为运行动力,以行政手段直接调控与监督为运行规范。为保证这种体制的运行,国家明确了运动员的事业单位人员身份,对其权利给予了比较全面的保障。

但是,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运动员的身份也在发生变化,许多运动员成为体育职业俱乐部的员工。然而,地方体育行政机关为全运会及奥运会的需要,却仍然保留了运动员的事业单位人员身份。

身份两重性看似对运动员有利,却与他们和职业俱乐部的劳动关系发生矛盾,有纠纷出现时,是适用《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调整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律法规,还是适用人事管理文件,很难定位,形成了运动员权利维护的障碍。

3. 运动员权利保护的集体协商制度欠缺

集体协商又称“集体谈判”。按照1981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关于促进集体谈判公约》的表述,集体谈判是指单个雇主、雇主群体或组织同单个或者若干个工人组织之间签订各种协议的过程。在我国,集体协商就是指工会或职工代表与企业或企业团体就劳动问题而进行交流的一种形式。但我国目前没有任何一级工会代表运动员,就运动员与俱乐部等训练竞赛单位签订运动员职业合同进行过集体协商。缺少这一层次的保障,双方经常为工资、训练条件、比赛安排等问题发生纷争。竞赛管理方也听不到运动员的声音,在制订竞赛管理制度时就可能考虑投资方、俱乐部的利益较多,而忽略对运动员权利全面维护。在美国职业篮球

联盟中，不管是代表着企业主利益的联盟主席还是各个球队，如果就球员利益想发生任何变动，必然要和球员工会进行集体协商，否则，将带来很大麻烦，严重的可能导致球员罢赛，使整个行业陷入瘫痪。

4. 竞技体育法治意识淡漠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是指在市场经济制度的条件下，市场主体依照法律谋求自身合法利益，管理主体依靠法律管理市场行为，也就是说，市场中的任何行为都依靠法律来调节和规范。反观我国的竞技体育实践，法治意识比较淡漠，出现了许多有关运动员权利的纷争，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管理主体法治意识不强，存在无视运动员权利保障的现象

体育行政部门在已出台的一些规范性文件管理文件中，在运动员权利保障上存在一些法治观念不强的现象：在一些竞赛规程中，忽视运动员的休息权、健康权、程序权、诉讼权等条款随处可见；在运动员交流、转会等办法中，忽视运动员的自由择业权、运动成绩产权的规定也屡见不鲜。

(2) 训练竞赛单位法治意识淡漠，随意侵害运动员的权利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动员与其所在的训练竞赛单位均是独立的市场主体，他们之间是劳动雇佣关系，通过运动员职业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但是，一些单位无视国家法律规定，不与运动员签订劳动合同，侵害了运动员的权利。出现纷争时，往往还以没有合同来否认承诺的待遇和条件。随意拖欠运动员工资，侵害运动员的劳动报酬权是另一种比较典型的侵权行为。此外，关于运动员的伤残保障权、公平竞争权、身体健康权、休息权等也是训练竞赛单位经常侵害的客体。

(3) 运动员法治意识淡漠，忽视自己权利的保障

在法治社会的今天，运动员只有依靠法律才能充分保障自己的权利。但许多运动员无视自己的文化教育权，更无视法治意识的提高，往往在市场经济中处于非常被动的位置，最终导致自己的权利不能得到保障和维护。具体表现有：随意放弃要求与自己所属训练竞赛单位签订运动员职业合同的权利；有合同的，无视合同的存在，不适当履行合同；对侵害自己权利的行为不通过法律途径寻求救助等。

(4) 运动员权利实现的救济途径没有落到实处

依照我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办法等规定，运动员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寻求保护：和解、调解、仲裁、诉讼。和解能否成功是以当事人之间的合意为条件的，但运动员的弱势地位和法律知识的欠缺，使其在实践中往

往成为妥协方，也就是说他最终还是放弃了自己的权利。所以，和解对运动员而言，不能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时成为有效的救济途径。调解的成功与否，往往与当事人之间的让步以及调解者对纠纷双方的影响力关系密切，调解者的作用非同小可，但在运动员权利纠纷的解决上，却很难找出这样的调解者，此途径自然不能落到实处。仲裁比较适合解决运动员纠纷，国际上体育纠纷的解决也往往采用这种途径，但中国至今没有一个体育仲裁机构的现实，必然使这一途径成为泡影；诉讼是运动员实现其权利的最后途径，但它既耗时又费精力，严重影响运动员正常的训练竞赛。运动员若为维护其某项权利而提起诉讼，有时可能会遭受更大的损失。同时，有关规定也使运动员向管理主体、雇佣主体提起诉讼设置了很多的限制。因此，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维护权利实在是得不偿失。所以，客观地讲，运动员权利尤其是职业权利能得到充分实现的途径均没有落到实处。

第二节 运动员受教育权的保障

一、受教育权

1. 公民受教育权的由来

公民受教育权是教育和法治发展的结果。先于受教育权概念出现的是人们内心对公民接受教育的认同，我国古代便不乏公民接受教育的理念。从孔子的“有教无类”到“建国君民，教学为先”，从唐代繁盛的官学到明清私学的推广，都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特定时期的理念。严格地讲，我国古代的教育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国家投入的力度不够，教育的定位失当，“直到十九世纪末，教育还没有固定在制度化的学校系统之中”。^① 长期以来，古人都把公民接受教育看成进入仕途和修身的一种手段，没有将其上升到“权利”的高度。

公民受教育权源于西方，是伴随生产力发展、资产阶级政治权力的扩张而产生

^① 温辉. 受教育权入宪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91.